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本守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<u>,適用於全體事</u> 業各處所及全體勞工。
- 第二條 本守則所稱雇主,係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;本守則所稱工作 場所負責人,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、指揮或監督 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;本守則所稱勞工,係指受本單位僱用從事工作 獲致工資者;本守則所稱工作者:指勞工、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 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。

#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。

- 第三條 本公司設職業安全衛生人員,負責督導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事項:
  - 一、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  - 二、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之管理。
  - 三、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、標示、通識及管理。
  - 四、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。
  - 五、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。
  - 六、採購管理、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。
  - 七、安全衛生作業標準。
  - 八、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。
  - 九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  - 十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。
  - 十一、健康檢查、管理及促進。
  - 十二、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、分享及運用。
  - 十三、緊急應變措施。
  - 十四、職業災害、虛驚事故、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。
  - 十五、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。
  - 十六、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。
- 第四條 各部門主管管理、指揮、監督等有關人員,負責執行下列勞工安全衛 生事項:
  - 一、職業災害防止事項。

- 二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執行事項。
- 三、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。
- 四、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。
- 五、提供改善工作方法。
- 六、擬定安全作業標準。
- 七、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。
- 八、其他雇主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### 第五條 現場作業人員之權責:

- 一、作業前確實檢點、檢查作業環境及設備,發現異常時,應立 即依權責逕行處理並(或)報告上級主管。
- 二、作業中應恪遵安全作業標準及本守則諸有關規定。
- 三、應切實遵照規定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。
- 四、應接受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、訓練。
- 五、受僱時應施行體格檢查,並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及遵守健康 管理。
- 六、未具備合格操作人員資格者,不得從事危險性機械、設備之操作。

# 第三章 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。

- 第六條 現場工作所使用之各項機械、設備、器具等應於使用前實施檢點,並 應每月切實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:
  - 一、馬達電源電動開關、切換開關、電源線等有無破損或漏電之 情事。
  - 二、動力馬達運轉有無順暢、過熱或異聲現象之情事。
- 第七條 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等作業,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,始得為之。
- 第八條 機械、設備之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作業檢點等概悉應依照年度安全 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辦理。實施之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之結果,應詳加 紀錄,並保持3年。
- 第九條 有關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工作,原則上由實際操作者負責實施;並由 部門主管或管理、指揮、監督有關人員負責督導之。

#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

第十條 工作場所、機械、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,作業

### 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:

- 一、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。
- 二、如確因工作需要,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,應於工作完畢後,立即恢復原狀。
- 三、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,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 級主管。

### 第十一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,高處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:

- 一、在高度2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,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 等方法設置工作台。
- 二、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、地面、樓面、牆面開口部分,階梯、坡道、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,應裝置護欄、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。
- 三、高度在1.5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,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。
- 四、在高度2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,應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。
- 五、使用移動梯前應檢查梯子構造是否堅固,其材質不得有顯著 之損傷、腐蝕等現象,寬度應達30公分以上,應有防止移動 梯滑溜或轉動之設施;儘可能作業時應由另一人扶著梯腳以 防梯子翻覆。
- 六、使用合梯前應檢查梯子構造是否堅固,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 損傷、腐蝕等現象,踏板之梯面寬度應達5公分以上、兩梯 腳間應採用堅固之繫材扣牢,腳部應有防滑絕緣腳座套,不 得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,禁止站立於頂版作 業。儘可能合梯作業時應由另一人扶著梯腳以防合梯翻覆。

# 第十二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,所有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:

- 一、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,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。
- 二、從事電氣作業(例如換燈泡、搭接線路、廣告招牌換裝、冷氣機維修、抽水馬達維修)前應先行斷電,再以三用電表或驗電筆進行檢電,確認機具或設備無帶電後再行作業。
- 三、配電盤各路無熔絲開關(NFB, no fulse breaker)應標明所控制設備名稱。
- 四、清洗機具設備時應先行斷電,另避免以水沖洗設備帶電部位, 清洗人員應穿著雨鞋避免赤腳。
- 五、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,操作電氣開關。
- 六、於潮濕場所(例如廚房、冰箱、大型冷凍庫)或良導體內部使用 之電氣機具,各線路應設置高敏感、高速型漏電斷路器(額定 電流 30mA、跳脫時間 0.1 秒)。

- 七、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。
- 八、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,或於鋼架等致有觸及高導電 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,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 動電擊防止裝置。

#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

- 第十三條 本單位所屬工作者對於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,有接受之義務。
- 第十四條 經政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,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 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,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。
- 第十五條 新僱或調換作業勞工參與或接受教育訓練之時數,不得少於3小時 課程如下:
  - 一、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。
  - 二、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  - 三、作業前、中、後之自動檢查。
  - 四、標準作業程序。
  - 五、緊急事故應變處理。
  - 六、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。
  - 七、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。

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、車輛系營建機械、高空工作車、捲 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、缺氧作業、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 3 小時;對製造、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 3 小時。

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,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 6 小時。

- 一、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。
- 二、自動檢查。
- 三、改善工作方法。
- 四、安全作業標準。

#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

- 第十六條 經指派之人員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:
  - 一、健康管理: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、選工、配工、 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。
  - 二、健康促進:如勞工健康、衛生教育與指導、癌症篩選、三高

- 預防、工作壓力舒緩及員工協助方案等身心健康促進措施。
- 三、協助相關部門辦理職業病預防: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走入工作場所,時常到工作現場巡視,發現製造流程中所存 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子,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 工作。
- 第十七條 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,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本單位所 排定之各項為維護勞工健康,所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。
- 第十八條 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:
  - 一、年滿65歲以上者,每年定期檢查一次。
  - 二、年滿40歲未滿65歲者,每3年定期檢查一次。
  - 三、年齡未滿40歲者,每5年定期檢查一次。
- 第十九條 於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、特殊體格檢查、一般健康檢查、特殊健康 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,應採取下列措施:
  - 一、参採醫師建議,告知勞工,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。
  - 二、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,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;其 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,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,應參採醫師之 建議,變更其作業場所、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,並採取 健康管理措施。
  - 三、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。
  - 四、將受檢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。

#### 第二十條 醫護人員臨廠服務辦理下列事項:

- 一、勞工之健康教育、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。
- 二、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、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。
- 三、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。
- 四、勞工體格、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、評估、管理與保存及健康 管理。
- 五、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、疾病紀錄之保存。
- 六、協助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 環境之改善。
- 第二十一條 醫護人員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,辦理下 列事項:
  - 一、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。
  - 二、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。
  - 三、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,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,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。

四、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、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。

###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

### 第二十二條 有關各項急救措施規定如下:

#### 一、一般急救:

- (一)在傷者未就醫或醫護人員未抵達前,應立即為傷者做適當之急救處置措施。
- (二)無論實施任何急救處置措施,皆應使傷者保持平靜,並維持其體溫,以防休克。
- (三)如傷者面部潮紅,應將其頭部抬高,反之應低些;如有嘔吐現象,則將頭部側向一邊。
- (四)發現傷者休克時,除保持其體溫外,應將其腳部墊高 20~30 公分。
- (五) 發現傷者中暑,應迅速將其移至陰涼且通風良好處所,解 開衣釦,並以濕毛巾擦拭其身體後,立即送醫急救。

#### 二、外傷出血急救:

- (一) 在施救前,應先行查看其傷口已否止血。
- (二) 使用經消毒過之紗布,敷蓋其傷口處。
- (三) 進行止血時,應確認出血之顏色,以便做適當之止血處理 工作。

## 三、觸電急救:

- (一) 先打電話通知 119, 再使用乾燥的長形竹竿、木棒(棍) 等將電源線等帶電物體, 先行移開; 如屬高壓感電, 切勿 自行搶救,應撥打 1911 通知台電相關人員前來處理, 在台 電實施斷電、檢電, 確認未帶電後方可實施搶救。
- (二) 如現場周遭有 AED(俗稱傻瓜電擊器)應立即請人取得後實施電擊,並伴隨做 CPR (心肺復甦術),直至醫護人員接手。

#### 四、骨折急救:

- (一) 先於骨折處,以正確的附木、軟性墊物或其他適當之固定物等,加以固定。
- (二) 在受傷部位不致晃動之情形下,儘速送醫急救。

### 五、呼吸停止急救:

- (一) 應將傷者頭部後仰,以保持呼吸道暢通。
- (二) 確認傷者呼吸是否停止。
- (三) 捏緊傷者鼻孔,對口激急吹氣 2 次,藉以確認其呼吸道是 否阻塞。

- (四) 以每分鐘重覆 12 次之方式,實施口對口人工呼吸急救。 六、心臟停止急救:
  - (一) 食、中指輕置於傷者頸動脈處,確認其脈搏是否消失。
  - (二) 將傷者置於堅硬平坦之地面或長桌面上,儘速施以胸外心臟按摩術。
- 第二十三條 有關緊急事故之急救與搶救,悉遵照「緊急應變計畫」 規定辦理。

# 第八章 防護設施之準備、維護及使用

- 第二十四條 各部門主管及管理、指揮、監督有關人員,平時應監督所屬勞工 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:
  - 一、工作場所、機械、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,應經常檢查並保 持其性能。
  - 二、個人防護器具,使用後應妥為清理、維護,並做妥善之保管。
- 第二十五條 有人員墜落之工作場所,如勞工須要上下、水平之移動時,應穿 戴安全帽、背負式安全帶並使用雙掛鉤。現場如有物體飛落之 虞,作業勞工應確實使用安全帽等防護設備。如有進入營繕工作 場所作業人員,應確實正確帶用安全帽。
- 第二十六條 從事電氣作業或工作中有接近帶電體等情事時,該相關作業勞工 應採斷電為優先之原則,如無法斷電下,採行活線作業,應確實 使用絕緣防護設備。

#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

- 第二十七條 本單位遇有事故發生時,除悉依緊急應變計畫之規定實施急救及 搶救外,並應立即以最快之方式通報雇主、工作場所負責人、勞 工安全衛生人員及各有關人員。
- 第二十八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情事之一時,除採取緊急急救、 搶救等措施外,並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(上下班途中發 生之災害毋須通報,惟2個工作場所間的交通往返屬執行職務, 符合勞動場所之定義,期間所發生交通事故或意外,仍須通報): 一、死亡災害時。

- 二、同時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時。
- 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,且需住院治療(如屬留院觀察毋須通報)。
- 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

(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職災專線:0910-922707)

- 第二十九條 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,部門主管或管理、指揮、監督有關人 員以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,應即配合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、 分析與統計,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,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雇 主核定後,確實實施。
- 第三十條 勞動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,除必要之急救、搶救外,該現場 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,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。

##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

- 第三十一條 本單位勞工如有違反本守則之規定者,得視情節輕重函報主管機 關依法予以處分。
- 第三十二條 非本單位僱用之工作者進入本單位工作,應遵守相關規定。

# 第十一章 附則

第三十三條 本守則經本單位相關人員及會同教師代表訂定,並報經轄區所屬 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之。